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5 樓東側 50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 165-7、166、167、168、169、174、177-2 等 7 筆土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並補充評估表。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且應說明申請流程，並由承辦單位確認符合規定後，再行送審。 |
| 5 | 本開發案位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其開發之重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應詳實補充；另本案以鄉村區開發送審，其法令依據應再詳查說明。 |
| 6 | 污水處理系統應有完整具體規劃內容，中水、雨水回收再利用其配置、設計內容等應詳述。 |
| 7 | 應補充具體量化之規劃內容，並據以評析，如生態、水文（含地下水）及地文（地質）等之影響，以利後續環評監督查核。 |
| 8 | 景觀美質分析應補充詳實內容。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衍生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補充，又整地施工時，工區排水應增加水質監測頻率（如暴雨時），以避免污染附近溪流。 |
| 9 | 地質剖面圖顯示，基地內部分土質鬆軟，故應標示建物配置區位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以評估是否有安全疑慮；又地質鑽挖報告中，鑽探孔數及位置等，均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10 | 區內所提供國中小代用地為狹長形，作為學校使用是否可行，應具體說明。 |
| 11 |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應再詳實評估，並補充如透水面積 50%、溫室氣體減量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50%之達成方案。 |
| 12 | 本基地生態良好，開發時應有完整之生態保育及其補償措施之詳實作法。 |
| 13 | 本案採行抽取地下水作為飲用水源，應補充完整取水、用水計畫及相關機關許可同意文件等。 |
| 14 | 土方估算應包含後續建築物興建之開挖土方量，另土方挖填期程、區內暫存位置及其防制措施等，均應詳實補充。 |
| 15 |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 |
| 16 | 本案位屬偏僻，應補充大眾運輸規劃方案，如公共客運車（車次、站牌位置、時刻表等）、社區接駁巴士等。並詳實補正各項交通影響評估內容。 |
| 17 | 應說明滯洪沉砂池規劃方式，若為透水性，應分析其邊坡穩定分析，並建議其兼具生態池功能。 |

案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 3 | 應承諾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施工及營運階段，應納入交通噪音監測項目。 |
| 5 | 泥漿處理方式應有詳實說明。 |
| 6 | 應列表述明變更前後之差異，如施工機具、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等，並據以分析其影響。 |
| 7 | 本案本次變更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仍未詳實說明，請補充。 |
| 8 | 應再詳實說明本案變更前後之污水量、停車數量及進出交通流量等之分析；另停車位增加近300席，請模擬尖峰時段，車輛進出擁擠時之情形，並規劃疏解方案。 |
| 9 | 本計畫自設14席停車位，僅為提供大坪數住戶停車使用，已不符1戶1車位之原則，應予刪除；另公共停車區應補充完整之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

肆、散會：中午12時30分。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 165-7、166、167、168、169、174、177-2 等 7 筆土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5 樓東側 50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並補充評估表。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且應說明申請流程，並由承辦單位確認符合規定後，再行送審。 |
| 5 | 本開發案位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其開發之重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應詳實補充；另本案以鄉村區開發送審，其法令依據應再詳查說明。 |
| 6 | 污水處理系統應有完整具體規劃內容，中水、雨水回收再利用其配置、設計內容等應詳述。 |
| 7 | 應補充具體量化之規劃內容，並據以評析，如生態、水文（含地下水）及地文（地質）等之影響，以利後續環評監督查核。 |
| 8 | 景觀美質分析應補充詳實內容。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衍生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補充，又整地施工時，工區排水應增加水質監測頻率（如暴雨時），以避免污染附近溪流。 |
| 9 | 地質剖面圖顯示，基地內部分土質鬆軟，故應標示建物配置區位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以評估是否有安全疑慮；又地質鑽挖報告中，鑽探孔數及位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置等，均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10 | 區內所提供國中小代用地為狹長形，作為學校使用是否可行，應具體說明。 |
| 11 |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應再詳實評估，並補充如透水面積 50%、溫室氣體減量 50%之達成方案。 |
| 12 | 本基地生態良好，開發時應有完整之生態保育及其補償措施之詳實作法。 |
| 13 | 本案採行抽取地下水作為飲用水源，應補充完整取水、用水計畫及相關機關許可同意文件等。 |
| 14 | 土方估算應包含後續建築物興建之開挖土方量，另土方挖填期程、區內暫存位置及其防制措施等，均應詳實補充。 |
| 15 |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 |
| 16 | 本案位屬偏僻，應補充大眾運輸規劃方案，如公共客運車（車次、站牌位置、時刻表等）、社區接駁巴士等；並詳實補正各項交通影響評估內容。 |
| 17 | 應說明滯洪沉砂池規劃方式，若為透水性，應分析其邊坡穩定分析，並建議其兼具生態池功能。 |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為山坡地保育區，開發後將減少植被面積，故應評估減少之植被面積之環境影響；基地發現 6 種二級保育類及 5 種三級保育類動物，請再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措施，開發後是否會改變此保育區及一般保育區之保護功能？
- 二、整地之挖填區位，請在圖中直接劃出區位，並說明填方區之面積及填土深度？挖出土方，宜將地下室之土方給予估計，並盡量能將挖填土方平衡，建物區位之填土深度及其安全性如何？
- 三、本案用水擬取用地下水源，請評估對地下水之影響？但需承諾未來還是應該由自來水提供。
- 四、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地點之高程是否可以將污水以重力流排入污水廠？污水廠係地下或地表設置？
- 五、請評估綠地澆灌用水量？污水廠放流水是否可以 100%澆灌使用？若不是，可以將回收之雨水及滯洪池儲水量納入考慮，管線規劃為何？
- 六、請評估本開發案引進人口數是否有必要設置國小或國中？若無設置國小及國中之必要時，則此代用地如何處置。
- 七、交通用地中規劃 314 m²之停車場，車位數是否為公共停車位？共規劃停車位數？住宅停車位之位置（地下室或地上停車）。
- 八、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估算達到銀級標章之定量數據。
- 九、溫室氣體排放有估算，但減碳部分未有細部量化資料宜補充，以符審議規範。
- 十、國中國小代用地狹長，是否適合未來之最佳利用，其利用會否影響引進人口。
- 十一、使用地下水為水源，供水系統如何規劃，處理方法為何。
- 十二、污水量仍宜依法規規範估算，每人每日 180 公升，並無根據。
- 十三、環境噪音請查核法規規定予以確認。
- 十四、地質剖面圖及柱狀圖太小，數字亦小，幾乎無法辨識，部分鑽孔之 SPT-N 不高，支承力可能不足，亦可能造成不均勻沉陷。
- 十五、建物位置請標繪於地質剖面圖上，明示建物下方及周遭之地質環境。
- 十六、挖方、填方區雖已於簡報中標出，但請於地質剖面圖中明示填土厚度，檢討填土可能造成的沉陷量，如部分道路填土厚度達 7.44m，可能有不均勻沉陷。
- 十七、滯洪池是否透水？如可透水，是否影響邊坡穩定？
- 十八、地質剖面圖應貫穿全區（含保育區等關鍵位置）並「延伸至區外」，且須有剖面之位置圖。
- 十九、鑽探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目前保育區等坡面上並未安排

鑽孔，有大片土地之地質狀況不明。

- 二十、國中國小預定地形狹長，其面積是否大到足以設校？
- 二十一、不宜長期抽取地下水供居民使用。
- 二十二、本案北側建築結構物緊臨 5、6 級坡，是否設置擋土設施？如何確保安全？
- 二十三、施工與營運期間應加強污水排放水質管制與監測，尤其施工整地出土期間每月一次之監測頻率過少。
- 二十四、本案計畫應用污水處理後中水與滯洪池雨水做為綠化植栽澆灌之用，請補充整區管線配置規劃與用量分析，應儘量利用自然重力流以減少機械用電。
- 二十五、綠建築規劃應提供各標章初步評估與分級分數計算，目前 4 個指標能否達成銀級？又本案為山坡地開發，動植物生態豐富，應申請通過“生物多樣性”指標。
- 二十六、請補充本案達成透水面積達 50%之計算，在國中、中小代用地用途規劃不明情況下，如何計算？
- 二十七、溫室氣體減量 50%之計算邏輯請進一步檢視其合理性。
- 二十八、本案滯洪池可否兼具生態與透水功能？
- 二十九、本案為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案，又為山坡地保育區必須特別慎重。
- 三十、基地之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但是卻以鄉村區送審，行政程序上是否妥適，請再確認。
- 三十一、本案為何需要開發？確實是因為「原有建地嚴重不足」嗎？11 公頃（150 戶）的開發有可能成為「全國優良的模範新市鎮」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並不充份。
- 三十二、本案送審是以丙建（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未來倘變更為鄉村區，請問，土地使用強度有否可能變更為乙建（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 三十三、本開發案用水乃是「鑿井抽取地下水」，請問是否需要申請許可？另外，這對附近的社區（P. 6-24）及農業用水會產生什麼影響？請務必予以評估。
- 三十四、本開發案為何「不致造成垃圾量之增加」？（P. 5-34）
- 三十五、本開發案曾發生過「崩山」（P. 5-47），請詳細敘述。
- 三十六、本開發案引用北部區域計畫之資料（P. 6-6），請問這是直接引用嗎？另外，同頁出現「依此原則」之敘述，請問，原則為何？
- 三十七、本案之生態非常的豐富（6.3 節），但是後續的對策（如頁 8-16，森林內設置人工巢箱，森林區進行棲地復育計畫…）都不明確，也無法讓人接受。
- 三十八、對於「當地居民之意見」之分析，仍然是相當不足，另三芝區公所代

表在現勘時曾提很多寶貴意見，但並未出現於說明書內。

- 三十九、本案可能會衝擊到三芝地區之水梯田，請詳細評估。
- 四十、應針對未來之開發量體進行具體規劃；並確實據以評估各項環境之影響，以利二個主管機關之追蹤與監督。
- 四十一、地形與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
- 四十二、生態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
- 四十三、景觀美質之量化與視覺化之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
- 四十四、水文（含地下水補注）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
- 四十五、請補充污水處理系統及中水回收系統，各處理單位功能、尺寸、數量、規格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四十六、本基地規劃之國中小預定地，應補充未來可能使用之師生人數、建築量體及衍生污染量之相關處理措施及規劃。
- 四十七、本基地出入口之路段坡升過大，建議修正路形以利未來進出運具順利通行，第二聯絡道之出入高程是否合於道路坡度規範。
- 四十八、區內建議設置迴車空間，以利未來車輛迴車使用。
- 四十九、請補充本區之自來水之水源及水量是否足夠。鑿井取水應取得水利單位之水權許可，並標明井位、井深及取水量，與對現有農業用水、既存社區用水及附近溪流之生態基流之影響評估說明。
- 五十、本區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內，應補充相關佐證資料，以印證本區開發之安全性。
- 五十一、基地內之荒廢建物拆除後如何處置，請予說明；又本基地7筆土地之地目為山坡地保育區，是否可全部變更為建築用地。
- 五十二、P.5-48 資料顯示本基地林相自然度偏高，植被類型良好、喬灌木、藤木植物林為優勢物種，開發後如何維持目前植被良好之優勢，基地內較大及珍貴植物是否予以保留或移植。
- 五十三、P.6-108 當地居民關切事項宜予具體回應。
- 五十四、P.7-49 有關土方挖填應具體列出挖方量及填方量和其位置，如有暫存區亦應說明。
- 五十五、廢棄污泥未加以處理即予清運似有不妥，宜再補充。
- 五十六、P.8-10 營運期間廢棄物產生之種類及數量應予補充。
- 五十七、P.8-34，基地地下水質不必每月一次（施工期），營運期間地下水每年一次即可。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案檢送資料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之作業主管機關內容是否一致請說明，尤其是各項未來編定用地面積（含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審議內容。

- 二、公共設施用地尤其是公園、道路、污水處理設施權屬，請說明。
- 三、地質調查部分請依規定從實調查，如有無侵蝕區、順向坡、崩塌地，有無礦坑等等不可開發條件的調查。
- 四、現有坡度分析依現況或與原始地形來分析請說明。
- 五、挖填平衡下，填方上可建築用地其回填深度多少，後續興建建築物、道路如何防止下陷，請補充。
- 六、基地原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編定用地為暫未編定農牧用地、丙建，對照未來為鄉林區，編定為乙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保安、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相對地號面積對照表，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P.5-35 頁基地交通系統，請列表說明回覆說明中所提各主、次要道路之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含路寬、分隔設施、車道路及停車管制現況等)。
- 二、P.5-5 圖 5.2-1 建築配置示意圖，請清楚標示停車格位設置數量編號(含 P.5-37 停車空間系統中所提基地停車場及公園停車位部分)，另基地停車場考量相關停車場防護及警示設施，故請於相關圖示中(含建築配置示意圖、道路平面配置圖等)標示相關停車場警示設施及設置位置。
- 三、P.6-100 大眾運輸系統，請補充基地周邊交通示意圖並於圖面標示客運站牌設置位置及距離基地之距離。
- 四、P.6-100 道路容量推估及交通現況調查結果，因交通量調查資料已超過 2 年，請重新調查並修正相關交通影響評估資料(須含平日及假日)，故須評估開發後基地衍生交通量對周邊交通衝擊影響，另道路服務評估水準請改依最新版「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為評估指標。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以當地居民角度而言，首先欽佩各委員的專業審查意見。其次是若增加該里之人口數後(估算 1000 人左右)所產生之人文、交通需求的變化。開發公司有無更完整之配套報告。並是否徵得說明會周邊居民的意見彙整，並完全逐一回應解決所有問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已設置處理全區之污水處理廠，是否仍有必要於各戶再行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5-31)。
- 二、P.5-34 請詳列平均日污水量，最大日污水量及污水廠水量之算式。(另污水廠是否包含收集國民中、小學產生之污水，請列國民中、小學之污水使用人數及水量，另其污水若無納入該污水廠管理，則其污水處理方式為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應實施環評之原因為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面積大於 1 公頃，故評估範圍包含整體開發內容，非僅止於用地變更階段，因此，各項開發內容均應有定量、具體之規劃，不宜僅以定性描述。

二、審議規範符合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宜先計算與本案類似基地環境與開發量體之平均基準排放值（含施工與營運使用階段），再計算透過各項減排措施達成之減碳量。

(二)省能效益之計算與規劃應具體詳列。

(三)綠建材使用應有具體規劃，且不宜以面積比及僅用水性漆及矽酸鈣板，宜以實質對環境友善為優先，宜再檢討。

(四)是否設置再生能源應有確實規劃，不宜交由後續使用者決定。

(五)雨水貯留利用率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有具體設計數值。

(六)應先明列汽機車停車位數與位置，並據以確定電動汽機車位數量及位置。

(七)應列出客運班表並據以評估是否無行駛接駁車之必要。

三、現勘意見回覆情形：

(一)有關國中小代用地未來之實際用途，仍應先行與本府相關單位研商，以確定較可行方案。

(二)地表植被之處理方式及欲保留之樹林宜有具體之規劃。

四、簡易自來水處理設施之內容應補充，另地下水抽取量亦應補充。

五、本案評估範圍包含後續建築物興建，故建築物是否有地下室及挖方量仍應規劃。

六、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

七、施工安全監測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另施工及營運期間水質監測均請增加油脂項目

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應覈實編列，至少應包含未來營運期間各項設施維護費用（如自來水、污水處理，沉砂池清淤，廢棄物處理等）。

九、附錄六土地取得同意資料均僅由土地所有人蓋印，建議應經公證。

十、說明書內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塗銷。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5 樓東側 50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 3 | 應承諾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施工及營運階段，應納入交通噪音監測項目。 |
| 5 | 泥漿處理方式應有詳實說明。 |
| 6 | 應列表述明變更前後之差異，如施工機具、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等，並據以分析其影響。 |
| 7 | 本案本次變更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仍未詳實說明，請補充。 |
| 8 | 應再詳實說明本案變更前後之污水量、停車數量及進出交通流量等之分析；另停車位增加近 300 席，請模擬尖峰時段，車輛進出擁擠時之情形，並規劃疏解方案。 |
| 9 | 本計畫自設 14 席停車位，僅為提供大坪數住戶停車使用，已不符 1 戶 1 車位之原則，應予刪除；另公共停車區應補充完整之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內容，於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變之條件，規劃每戶小坪數（每戶 2.7 人）方式，戶數由 295 戶增加為 598 戶，在規劃每戶一車位之條件下，致使停車位數增加（汽車+296 席、機車+312 席、自行車+248 席）及地下層由四層增加為五層，地下層之樓地板增加 7994 m²，也因而增加 9633m³ 之土方。但此小坪數之規劃變更，由於每戶人口數少，不見得每戶均需要車位（包括汽車位及機車位），且本案完成時程，與捷運環狀線之使用時間相近，鼓勵住戶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建議評估降低停車席數包括汽車及機車之可能性，以降低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及減少土方量。
- 二、（公共）汽、機車位數各設置 114 席之理由及管理？。
- 三、白水泥原為水泥之一種，有其特殊用途，建議白水泥改用高爐爐石水泥含義較為明確。
- 四、環境監測施工階段宜考慮交通噪音，營運階段也宜有噪音之監測。
- 五、泥漿處理含水量降至多少，泥漿處理後之 PH 提高對處置有無影響。
- 六、停車位增加近 300 席，應說明尖峰時段車輛進出擁擠情況之疏解規劃。
- 七、開挖土方量應以原環說書核准量為準，容積率無增，挖方應一併規劃不增加。
- 八、增加之汽機車數量過大，交通衝擊評估應重新評估對周邊道路之交通流量衝擊影響。
- 九、本次變更戶數增加 303 戶，但引進人口數卻減少 748 人，其中之矛盾應說明原因。
- 十、戶數增加而生活污水量卻減少，且污水處理設施容量並無相對應修改，應補充因戶數增加牽動之相關設施規劃。
- 十一、P. 3-7 交通旅次分析之進駐人口數與 P. 2-47 污水人口數不一致，請說明原因。交通影響應以 2197 人進駐之交通需求分析評估。
- 十二、本案開發目標變更以中小型坪數為主，法定停車位因而增加了 273 席（295-→568），然公共停車卻也因此增加了 49 席（65-→114），正突顯相關規範之不合理性！尤其本案鄰近捷運站，更有折減停車需求之空間！也可減少地下室開挖深度暨出土量。
- 十三、土方運送交通衝擊評估，本案以大型運土車運土量 14 m³ 估算衍生車次，是否高估？（一般為 10m³）
- 十四、綠建築標章評估請補充初評得分，是否可達銀級？
- 十五、本案對於變更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其敘述為「原環評內容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初步規劃結果，與後續土地由開發商…實際進行規劃設計之內容勢必有所不同。」為何勢必有所不同？原環評乃是審慎評估結果，怎可如此隨便？變更的理由必須再予完備。

- 十六、本案仍須仔細審查，不能因「本案進入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築執照許可階段」，而有所改變。
- 十七、風場之圖表建議以彩色標示 (P. 3-37. 3-38)。
- 十八、公共設施檢討部分，建議國中、小部分不應寫，「未達最小規模，不予劃設」而是應標示距離基地位置有幾所國中、小，距離若干(P. 3-43)? 且公共設施應加註醫療設施供給之檢討。
- 十九、請明確說明變更前後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之差異，並據評析噪音、振動、交通、空品影響之差異。
- 二十、請明確量化評析變更前後景觀美質影響之差異。
- 二十一、請明確評析變更前後行人風場影響之差異。另外，根據模型顯示場址周遭之建築物而言，其變更後之評估結果似乎與實際狀況不盡相符? 合理性及正確性宜再檢視之。
- 二十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仍未往下修正，宜加說明，即不宜大幅增加總樓地板面積。
- 二十三、P. 2-56 土方外運數量達 110,100 m³，數量甚大，應承諾周邊道路品質維護計畫。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2 辦理情形及報告書 P. 4-5 皆提及取得建照後 8 個月內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此做法較不適宜，建請將相關具體改善措施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交通影響評估中提出並評估成效。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無綠建材使用規劃仍過於抽象。
- 二、電動汽機車位之數量及位置仍未補充；電動機車未說明是否可逕設充電插座；另建議未來公共停車場電動機車位提供免費充電或優惠停車措施。
- 三、原環境監測計畫中，放流水均建議增加油脂，工地噪音建議執行監測當日施工時段連續監測。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東側5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葉任修

柳委員 宏典

王和然

林委員 炳勳

張修文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政宏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袁公瑾

鄭惠芬 孫忠偉 李俊毅
邱麗娟 黃宇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光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奇廷 陳嘉瑞

吳廷建 沈居正 張景洲

濠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義厚 楊宗錚 陳佩苓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邱以全 潘天益 王國光